

(2022)浙0203民初7632号

沈江(公民身份号码:331082****8577):本院受理的原告单正平诉被告沈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院古林巡回审判点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10号

王满良(公民身份号码:3408271977****3214):本院受理原告刘韵波与被告王满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518号

王臣辉(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98****4515):原告俞水娥与被告王臣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331号

姚风钻(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7****15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汇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广、姚风钻共同侵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331号

陶道亮(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87****2696):本院受理原告陈玉影与被告王秋生、穆福强、宁波福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631号

吴凡礼(公民身份号码:3406021992****2636):本院受理原告刘杰与被告武玉言、吴凡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1日8时45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40号

王涛:本院在审理原告张祖芳与被告王涛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166号

雷德彪(公民身份号码:5227311992****3617):原告胡玉苏与被告雷德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585号

方日琴(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0****1841):原告范丽丽与被告项海平、方日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15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925号

马程洋:本院已受理(2022)浙0212民初8358号原告李宇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370号

罗驾娟:本院受理原告刘健超诉被告罗驾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民事裁定书、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706号

宋卫东:本院受理原告余强与被告宋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民事裁定书、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福明法庭第六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728号

林中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林中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7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545号

戴亚德: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宗波与被告戴亚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

(2022)浙0212民初5545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452号

宁波风亿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风亿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菡笑食品商行与被告宁波风亿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风亿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院古林巡回审判点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10号

王满良(公民身份号码:3408271977****3214):本院受理原告刘韵波与被告王满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10号

邵珠梅: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9778号原告王耀与被告邵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247651.65元并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支付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22)浙0212民初245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778号

邵珠梅: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9778号原告王耀与被告邵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247651.65元并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支付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22)浙0212民初977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778号

庞方强: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83号

庞方强: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212民初158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83号

代英辉(公民身份号码:5002421986****3433):原告乐国朝与被告英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英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乐国朝借款92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即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1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68元,由被告英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212民初418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86号

苏州拓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嵊州市国商有限公司国商宾馆与你票据权利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86号

杭州旭阳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余海文与被告中山市利兴装饰有限公司、青岛大通金鑫装饰有限公司、济南旭阳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浙0212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青岛大通金鑫装饰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878号

潘升标(公民身份号码:3208221979****4835):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兰与被告潘升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206民初3878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878号

济南旭阳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余海文与被告中山市利兴装饰有限公司、青岛大通金鑫装饰有限公司、济南旭阳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浙0212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青岛大通金鑫装饰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878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878号

马程洋:本院已受理(2022)浙0212民初8358号原告李宇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35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div